

冀教老教〔2021〕1号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教育局、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，河北开放大学：

现将《关于做好城乡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河北省教育厅

2021年3月16日

关于做好城乡社区教育老年教育 工作的指导意见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6〕4号）和《河北省老年教育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-2022年）》（冀教老教〔2020〕1号），现就做好城乡社区教育、老年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

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按照老年教育“县以上建老年大学，县以下搞社区教育”“社区教育以老年教育为主，县以下老年教育主要依托社区开展”的工作思路，推动城乡社区老年教育融入社区服务体系，扩大教育资源供给，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，组织开展系列学习教育活动，发挥社区教育、老年教育在社区治理和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巩固拓展社区教育、老年教育阵地建设成果，提升城乡社区教育、老年教育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，满足城乡社区群众特别是广大老年人多样化学习需求，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，扩大老年人的社会参与度，更好的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，切实将社区教育、老年教育阵地建设成果转化为建设成效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加强基础能力建设。继续健全三级社区教育网络，巩固加强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老年大学（学校）、教学点基础能力建设，完善设施设备，进行适老化改造。加快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的转型发展，鼓励其成为农村社区教育、老年教育的重要载体。

(二) 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。统筹共享社区教育资源，加强教师和管理人员培训，规范教学和管理，保障教学政治安全和学员人身安全，做到教学有计划、学习有场地、学员有人管、活动有组织。支持建立不同类型的学习活动团队，积极开展才艺展示、读书沙龙、参观游学、文体比赛。尊重、关爱、服务老年人，广泛吸收和组织社区老年人参与学习教育活动，办好家门口的老年教育。

(三) 整合教育资源丰富教学内涵。有效整合城乡社区教育文化资源，定期开展思想道德、科学普及、休闲娱乐、健康知识、艺术审美、智能生活、法律法规、家庭理财、代际沟通、生命尊严等方面的学习教育。针对农村群体，重点开展农村实用技术、新型职业农民和现代生活教育培训；加强农村居民家庭教育指导，为农村妇女提供社会生活、权益保护、就业创业教育培训，开展农村留守儿童、老人和各类残疾人的培训服务。加强老年人智能技术应用培训，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713

